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黄晨，男，1989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（2020）闽018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晨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30年1月22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9月26日（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9年6月22日止）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85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942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328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2370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晨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晨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